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雄审[2023]6号

关于南雄市置润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采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南雄市置润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南雄市置润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审批意见以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南雄市置润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3478 万元（其中：环保投资 190 万元）在南雄市珠玑镇梅岭建设南雄市置润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采矿项目，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E114° 20' 36"，N25° 18' 39"，矿区面积 0.409km²。项目主要开采水泥用石灰岩 120 万吨/年、建筑石料用灰岩 100 万立方米/年。项目矿区有 9 个拐点控制，开采深度标高+348m~+150m。项目建设内容为办公生活区、采矿区、破碎站及堆场、排土场及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等，配套截排水沟、沉砂池、初期雨水收集池等。项目生产设备有：潜孔钻车、空压机、挖掘机、液压碎石机、装载车、自卸汽车等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：柴油、工业电子

雷管、乳化炸药等。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17 年，劳动定员 65 人，全年工作 300 天，实行一天两班工作制，每班 8 小时，其中有 55 人在矿区食宿。

二、经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你单位须认真研读《报告表》，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完工后，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另外，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。

